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崔仲緯

選任辯護人 林少尹律師
藍玉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5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0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崔仲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8行所載「你」均更正為「妳」；證據部分增加「被告崔仲緯之刑事準備二狀（就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表示不爭執，請求緩刑）、刑事陳報狀（請求給予得易科之刑度，並宣告緩刑）」、「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980號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崔仲緯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陸續傳送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訊息予告訴人郭紓婷，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公訴意旨漏未記載，

01 應予補充。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法
03 與告訴人溝通，僅因細故就傳送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
04 訊息恐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理恐懼，所為並非可取，應
05 予以非難；復衡其一度否認犯行，然嗣後已坦承犯行，且已
06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告訴人亦同意對被告從輕量
07 刑或予以緩刑等情，此有前引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陳述狀各
08 1份在卷可查；末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業製造、母
09 親需其扶養、與父母同住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此次因一時
13 失慮，致罹刑章，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14 且賠償完畢，告訴人也表示同意為緩刑之判決，均如前述，
15 信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已能知所警惕，而無再
16 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7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18 新。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秉志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陳湘琦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85號

被 告 崔仲緯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林少尹律師

藍玉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崔仲緯因不滿郭紓婷在「極光LIVE」直播平台收受其贈送之虛擬禮物後，拒絕與其見面，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8日17時4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0號住處，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廢陳88崔仲緯/27/高雄/製造泡棉出料」接續傳送「晚上直播間把你掀起來，讓你無法翻身，是你逼我的，等著啊，我一定掀讓你沒辦法繼續做…晚上你等著啊，最好別開播，水妳等著哈，我沒辦法發言我在辨別的…詛咒你，你在播我每天都去亂」等訊息予郭紓婷，以此加害名譽、財產之事恐嚇郭紓婷，使郭紓婷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郭紓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崔仲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前揭時地，傳送上開訊息予告訴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之犯行，辯稱：我傳送上開訊息之後，告訴人還在LINE上面

01

		跟我嘻嘻哈哈，不像是被恐嚇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郭紓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被告儲值及送禮記錄畫面截圖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檢 察 官 李 明 昌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21

書 記 官 羅 萱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